004802

黑龙江省志

第二十九卷

交通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十九卷 交通志

黑龙江省志

作舟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交通志·公路编》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卢景泰	苑泽生	廖瑞昌	鲁　天
	田桂荣	孙鸿儒	宋文生	刘德中
主　任	赵　阳			
副主任	姜德忠			
常　务 副主任	郭希文	赵文惠		
委　员	赵　阳	邵树德	姜德忠	陈昆全
	刘庆有	林富民	齐祥元	么之良
	宋　瑞	傅晓光	常作新	王　茂
	孙　吉	彭玉林	张文明	钱治国
	郭荣泰	段明山	张铁军	徐　才
	赵宝功	桑树森	陈　玉	马仁侠
	郭希文	赵文惠	王　祥	

《黑龙江省志·交通志·公路编》编辑人员

主　编　郭希文

副主编　赵文惠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祥　王侠生　刘克强　吴　敏

李树方　陈楚庸　张文方　周祖廉

姜　涛　郝济春　韩连贵　董凤羽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张向凌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宋静智

《黑龙江省志·交通志·公路编》编辑人员

主　编　郭希文

副主编　赵文惠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祥　王侠生　刘克强　吴　敏

李树方　陈楚庸　张文方　周祖廉

姜　涛　郝济春　韩连贵　董凤羽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张向凌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宋静智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注]

公路编

概　述……(1)

第一章　沿　革……(11)
第一节　古代道路……(11)
第二节　近代公路……(33)
第三节　现代公路……(68)
第二章　公路路线……(73)
第一节　国　道……(73)
第二节　省　道……(81)
第三节　县　道……(89)
第四节　乡　道……(108)
第五节　边境公路……(113)
第六节　专用公路……(119)
第七节　旅游公路……(132)
第三章　桥梁、渡口……(137)
第一节　木　桥……(139)
第二节　石、砖、混凝土拱桥……(146)
第三节　钢筋混凝土桥……(154)
第四节　预应力混凝土桥……(178)
第五节　钢桥、铁索桥……(189)
第六节　渡　口……(195)

2

第四章　公路勘测设计 …… (205)
第一节　勘察设计队伍 …… (205)
第二节　工程技术标准与勘测设计程序 …… (209)
第三节　测量选线 …… (210)
第四节　路基与路面工程 …… (220)
第五节　桥梁工程 …… (224)
第五章　公路养护 …… (239)
第一节　养护方式 …… (239)
第二节　黑色路面养护 …… (246)
第三节　砂石路面养护 …… (253)
第四节　桥梁养护 …… (259)
第五节　灾害防治 …… (262)
第六节　公路绿化 …… (266)
第六章　筑路与养路机械 …… (271)
第一节　路基土方机具 …… (271)
第二节　路面施工机械 …… (274)
第三节　桥梁施工机械 …… (278)
第四节　路面养护机械 …… (289)
第七章　筑路工业 …… (295)
第一节　机械制造 …… (295)
第二节　材料生产 …… (297)
第八章　运输业 …… (301)
第一节　国营运输业 …… (303)
第二节　集体运输业 …… (310)
第三节　私营运输业 …… (314)
第四节　厂矿企业自办运输业 …… (316)
第九章　旅客运输 …… (327)
第一节　路线与站点 …… (327)
第二节　营运班车 …… (344)
第三节　客运车站 …… (349)
第四节　春节客运 …… (354)

第五节　客运票价 …… (357)
第十章　货物运输 …… (369)
第一节　粮食、煤炭、木材运输 …… (371)
第二节　重点工程建设物资运输 …… (374)
第三节　支农运输 …… (379)
第四节　支前运输 …… (382)
第五节　救灾运输 …… (383)
第六节　零担货物运输 …… (385)
第七节　集装箱运输 …… (387)
第八节　货物联合运输 …… (388)
第九节　货物运价 …… (396)
第十一章　运输工具 …… (411)
第一节　爬　犁 …… (412)
第二节　人力车 …… (414)
第三节　畜力车 …… (416)
第四节　汽　车 …… (420)
第五节　挂　车 …… (432)
第六节　拖拉机 …… (436)
第十二章　装卸搬运 …… (439)
第一节　装卸搬运行业 …… (439)
第二节　装卸机具 …… (444)
第三节　装卸(包装)价格 …… (448)
第十三章　车辆改装维修 …… (459)
第一节　客车改装 …… (461)
第二节　挂车制造 …… (466)
第三节　保养维修 …… (469)
第十四章　机　构 …… (48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484)
第二节　公路机构 …… (493)
第三节　公路运输机构 …… (496)
第四节　交通监理机构 …… (500)

4

第五节　交通公安机构 …… (502)
第六节　其它机构 …… (503)
第十五章　公路管理 …… (509)
第一节　工程管理 …… (509)
第二节　养护管理 …… (524)
第三节　路政管理 …… (536)
第十六章　运输管理 …… (539)
第一节　运输行业管理 …… (540)
第二节　运输企业管理 …… (547)
第十七章　交通监理 …… (583)
第一节　监理设置 …… (583)
第二节　机动车管理 …… (586)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 (595)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 (604)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 …… (611)
第十八章　养路费管理 …… (621)
第一节　征费原则 …… (622)
第二节　征稽业务 …… (632)
第三节　征费使用 …… (635)
第十九章　科技管理 …… (641)
第一节　科研机构 …… (641)
第二节　科技研究 …… (642)
第三节　科技交流 …… (653)
第二十章　职工队伍建设 …… (657)
第一节　职工教育 …… (657)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 (661)
第三节　英模人物 …… (662)
后　记 …… (669)

航运编

概　述……(671)

第一章　运　输……(679)
第一节　客　运……(679)
第二节　货　运……(695)
第三节　技　术……(724)
第四节　界江航务……(730)
第二章　航　道……(741)
第一节　主要河流……(741)
第二节　测　量……(745)
第三节　航　标……(747)
第四节　整　治……(754)
第三章　港　站……(769)
第一节　大型港口……(769)
第二节　中小港站……(784)
第四章　造　船……(803)
第一节　船　厂……(803)
第二节　制　造……(817)
第五章　管　理……(833)
第一节　机　构……(833)
第二节　管理方式及整顿改革……(845)
第三节　法　规……(858)
第四节　海　事……(865)
后　记……(873)

6

民航编

概　述 …… (875)

第一章　沿　革 …… (87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黑龙江地区商用航空 …… (879)
第二节　中苏民航时期黑龙江地区的民用航空 …… (881)
第三节　中国民航时期黑龙江省民用航空 …… (882)
第二章　航空站 …… (893)
第一节　哈尔滨站 …… (893)
第二节　齐齐哈尔站 …… (895)
第三节　佳木斯站 …… (895)
第四节　依兰站 …… (897)
第五节　黑河站 …… (898)
第六节　牡丹江站 …… (899)
第七节　嫩江站 …… (899)
第三章　飞行队 …… (901)
第一节　专业飞行三中队 …… (901)
第二节　第十二飞行大队 …… (902)
第三节　第二十五飞行大队 …… (903)
第四章　航空运输 …… (907)
第一节　航线 …… (907)
第二节　航空客运 …… (916)
第三节　航空货运 …… (919)
第四节　运输服务 …… (921)
第五节　航空运价 …… (922)
第五章　专业航空 …… (929)
第一节　农业航空 …… (930)
第二节　工业航空 …… (94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林业航空 …… (946)
第四节　特种航空 …… (954)
第六章　机　场 …… (957)
第一节　航空运输机场 …… (957)
第二节　航空专业机场 …… (967)
第七章　安全生产 …… (973)
第一节　飞行安全 …… (973)
第二节　空防安全 …… (978)
第三节　专机安全 …… (981)
第四节　生产事故 …… (981)
第八章　勤务保障 …… (985)
第一节　航行管制 …… (985)
第二节　航空机务 …… (989)
第三节　通信导航 …… (991)
第四节　航空气象 …… (994)
第五节　航空油料 …… (999)
第六节　地面保障 …… (1004)
第九章　专业航空科研与实验 …… (1007)
第一节　专业航空科研 …… (1007)
第二节　专业航空试验 …… (1009)
第十章　地方航空企业 …… (1013)
第一节　航空工业部农业航空服务队 …… (1013)
第二节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 (1015)
后　记 …… (1017)

注：由于《铁路志》单独成书，《交通志》只含公路、航运、民航3个独立编。公路、航运、民航三者间属交通范畴，有着密切联系，但其志稿分别由3个单位各自的编委会组织编纂，内容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本书一改省志分志设篇之通例，分3编，谓之独立编。

8

公　路　编

概　述

黑龙江地区道路交通历史久远，它伴随着人类活动及其社会嬗变而不断开拓和发展。

古代道路交通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考古发现的大量文化遗存证明，黑龙江地区从旧石器晚期至新石器时期即有原始人类活动。人们多栖息在山岭脚下，江河之滨，以采集、捕鱼、狩猎、游牧为生，并兼有少量农耕，通过生产劳动和相互交往，遂踏出了若干小径，逐渐变成了道路。这便是原始自然道路之发端。

历史文献记载，黑龙江地区于夏商时期，就居住着三大古老民族，即东部的肃慎（或称息慎、稷慎），中部的𧿹貊（或称秽貉），西部的东胡。这些民族是黑龙江地区古代道路交通开辟之先驱。

《竹书纪年·五帝篇》载："帝舜二十五年，息慎氏来朝，贡弓矢。"西周期间，黑龙江地区的肃慎、𧿹貊、东胡族，均与中原王朝建立了臣属关系，贡使往来不绝。肃慎人遣使向西周朝贡"楛矢石砮[①]；𧿹貊人向西周朝贡貔皮、赤豹、黄罴；东胡人也曾向西周朝贡方物。

汉代之后，黑龙江地区各民族及其后裔继续向中原王朝贡使。《汉书》载：公元9年（王莽始建国元年），汉廷遣使东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公元49年（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夫余王遣使奉献，于是使命岁通；120年（汉安帝永宁元年）、136年（汉顺帝永和元年）、161年（汉桓帝延熹四年）、174年（汉灵帝熹平三年），夫余多次遣使朝贡。直至三国、北朝时期，夫余与中原的联系仍为密切。《三国志》载：236年（魏明帝青龙四年）、262年（魏元帝景元三年）和《晋书》载：279年（晋武帝咸宁五年）、319年（晋元帝大兴二年），肃慎先后向魏、晋朝贡。此后，肃慎及其后裔勿吉、靺鞨又向北魏、北齐朝贡；室韦也曾向北魏、北齐朝贡[②]。上述史实，说明黑龙江地区早已形成通往中原的朝贡道路。

唐代，在黑龙江地区的渤海、黑水靺鞨、室韦等民族聚居地设立都督府。

---

① 楛矢石砮，即弓之矢。楛矢是以楛木（荜木）制成的箭杆；石砮，是用石材制成的箭镞。

② 在《魏书》、《北齐书》、《北史》中，均较多记载了勿吉、靺鞨、室韦向北魏、北齐朝贡史实。

渤海先后遣使赴唐130余次。并开辟了通往中原的长岭营州道、鸭绿朝贡道，通往毗邻的南海新罗道夫余契丹道，以及通往日本的交通路线和上京通往州、府、县的道路。据考，在牡丹江畔至今仍保存着渤海时修建的5座石桥墩遗迹，分布于上官地、平安、胜利（下马河）、红星（牛场）、江西5地，其中上官地石桥为7墩8孔，全长160米。可见当时已具有建造大型石桥的技术能力。黑水靺鞨、室韦、乌丸、豆末娄等民族亦加强了与唐朝的联系，开辟了民族区域的道路。

辽代，黑龙江地区各民族实现了区域性的统一，道路交通发生了较大变化。此时，开辟了临潢府至奴尔干城[①]、泰州至通化州、长春州至鸭子河泺、鸭子河泺至宁江州、安出虎水完颜部居地至宁江州等交通路线。车辆制造业兴起，改变了交通运输的状况。《辽史纪事本末》载："契丹集兵百万多作大舟，安四轮，陆行以辎重，过拽水潢河则脱轮以渡人马。"

金朝，以黑龙江地区为肇兴之地。开辟了上京至雄州、上京至泰州两条驿道，为黑龙江地区设驿之始；同时，开辟了上京至蒲与路、上京至肇州、上京至胡里改路、上京至恤品路、上京至合懒路、上京至曲江、上京至五道岭、肇州至胡里改路、肇州至蒲与路等道路。而在交通管理方面比以往朝代有所进步。《金史·百官志》载：兵部掌铺驿，工部管道路、桥梁；各路、府、州设都水监，掌川驿、津梁、舟楫、河渠。

元、明时期，黑龙江地区道路交通又有了发展。元代，开辟了西祥州至失宝赤万户府、吉答至阿母哥、韦口铺至奴尔干城、西祥州至永明城、肇州至甫丹迷等驿道，并开辟了肇州、蒲与路、剌怜等屯田道路。明代，又增设了海西[②]西陆路和由纳丹府至毛怜卫两条驿道，还开辟了嫩江、黑龙江、牡丹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海拉尔河等流域卫所道路。

清代，黑龙江地区道路交通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道路交通不仅在沿袭以前驿运制度的基础上加以完善，而且已构成了道路网的框架。清初，开辟了宁古塔通往鹤哥关、吉林乌拉通往宁古塔两条驿道。之后，清朝为反击沙俄占据雅克萨、尼布楚等中国边境城镇，开辟了墨尔根通往雅克萨、吉林乌拉通往瑷珲两条驿道。又开辟了齐齐哈尔通往呼伦贝尔、乌兰诺尔通往呼兰、吉林乌拉通往三姓、宁古塔通往三姓、宁古塔通往珲春、宁古塔通往三岔口驿道，以及瑷珲、齐齐哈尔、珠克特依、茂兴等地通往京师5条驿道。清末，由于黑龙江地区全面解除汉人移居之禁，境内人口激增，新建了大量城镇和村屯，进而开辟了以城镇为中心的民间大道。

---

① 临潢府至奴尔干城交通路线，史称"鹰路"。

② 海西，即在今阿什河、拉林河流域及三肇地区一带。

黑龙江地区古代道路交通之开拓，为以后公路交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它是黑龙江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沙俄加紧对东北地区进行侵略和经济掠夺，日本亦乘机于东北地区建立势力范围，开埠通商，以扩大其侵略。当时，黑龙江地区出现了近代交通工具。中东铁路和齐昂铁路的修建，轮船的增多，汽车的输入，改变了交通的格局；工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推动了民间运输业的兴起。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哈尔滨始有小型汽车经营客运。1914年（民国3年），俄国商人汽车首次在齐齐哈尔至黑河间试行长途客运。1921年（民国10年），黑龙江地区已有7家汽车运输户从事长途运输。1926年（民国15年），日商国际株式会社在哈尔滨设立支店，下设11个营业部，经营汽车、马车运输。到1931年（民国20年）东北沦陷之前，黑龙江地区共有中、日、俄汽车运输户612家，有客、货汽车1 308辆，其中客车1 247辆，货车61辆。黑龙江地区有了汽车运输业，初步改善了运输条件，但民间运输仍以畜力车、人力车及爬犁为主要形式。

民国初年，黑龙江地区公路之开辟，即以原有驿道、民间道为基础进行整修，以适应汽车运行的要求。1914年（民国3年）4月，开始修筑由齐齐哈尔至青冈、兰西公路[①]。以后，陆续修建了一些公路。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公布的1932年（民国21年）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公路路线和里程，属于现黑龙江省境内的计有31条，6 252公里。在这些公路中，已经通车的路线有：齐齐哈尔至海伦、大赉至绥东、安达站至拜泉、齐齐哈尔至昂昂溪、肇东至满沟、嫩江至兰西、绥化至海伦、安达至庆城、依兰至勃利、海林至东京城、哈尔滨至同江、滨江至双城、乌吉密河至通河、五常至陶赖昭、富锦至宝清、敦化至宁安、穆棱至绥芬河等19条，3 682公里。上述公路均为土路，技术标准很低。

1931年（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对东北地区实行了全面统治，垄断了铁路、水路和公路运输。黑龙江地区由于进出口物资的增加，公路运输有了较快的发展。而汽车运输业大多把持在日本人手中。1933年（民国22年），日商国际株式会社在黑龙江地区已有民营汽车运输户402家，汽车1 065辆。1934年，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亦于黑龙江地区的哈尔滨、黑河等地建立汽车营业所，开辟营运路线，设立站点，办理汽车运输业务。1938年（民国27年），黑龙江地区营运汽车增加到2 353辆。此后，日本侵略者极力限制

① 黑龙江省档案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黑龙江历史大事记》（1912—1916）第39页。1980年11月刊印。

民营运输业的发展，因而黑龙江地区民营汽车运输户逐渐减少。至1945年（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黑龙江地区计有营运汽车2 247辆。其中，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有汽车1 315辆，占营运汽车总数的58.5%；日商国际株式会社有汽车150辆，占营运汽车总数的6.7%；其它民营汽车782辆，占营运汽车总数的34.8%。

日本侵略者为了把东北地区建成扩大侵略战争的基地，把注意力放在公路建设上。1932年（民国21年）9月，伪满洲国政府正式提出了《满洲国道路建设纲要》。并制定了“国道”实施计划及技术标准。其公路的修筑，主要从军事需要出发，以“国道”为重点；同时，还修建了地方道路、开拓道路、警备道路和特别军用道路。

从1932年起，黑龙江地区相继修建了大量公路、桥梁。至1934年（民国23年），已修通的“国道”有20条，2 726.7公里；建有桥梁275座。其中哈尔滨公路铁路两用的东江桥，公路桥宽6米，全长1 147.6米，是这一时期黑龙江地区修筑的第一座大型桥梁。

1935年至1936年（民国24年至25年），黑龙江地区修建“国道”6条，1 158公里。同时，修建了嫩江大桥（即嫩江一桥、二桥）、海浪大桥、团山子大桥。这些桥梁均为钢桥结构型式，或钢板梁，或工字钢梁。其中，嫩江大桥为最大者，全长902.2米。

1937年至1939年（民国26年至28年），黑龙江地区的龙江、黑河、三江、滨江、牡丹江、东安、北安7省修建“国道”1 468.3公里。在较大河流上，建有百米以上的钢板梁和钢筋混凝土盖板梁、肋板梁、T型梁等永久性桥梁9座。

1941年（民国30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其国内外矛盾加剧，危机四伏，财力支绌，已成强弩之末。此后，黑龙江地区虽然又修建了一些公路、桥梁，但数量较少。

到1945年（民国34年）8月，黑龙江地区已基本形成的“国道”有新京（长春）至萝北、新京至呼玛、珲春至密山、延吉至依兰、萝北至瑷珲、哈尔滨至奇克、齐齐哈尔至苏鄂、密山至萝北、讷河至库克多为、敦化至宁安、吉林至方正、依兰至密山、密山至饶河、依兰至同江、富锦至宝清、绥化至佳木斯、哈尔滨至突泉、哈尔滨至齐齐哈尔、大赉至德都、讷河至孙家船口、嫩江至奇乾、齐齐哈尔至满洲里、洮南至齐齐哈尔等23条，5 936公里。另修建地方道路66条，5 139公里；警备道路1 828.2公里；开拓道路1 469公里；特别军用路1 000公里。并修建百米以上的永久性桥梁26座，6 200余米。其中：钢桥8座，3 400余米；钢筋混凝土桥18座，2 800余米。

日伪统治时期，黑龙江地区修建的公路、桥梁，特别是一些较大的工程项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